拜城县康其镇尕勒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的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拜城县康其镇尕勒村202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：**购置工程机械共3台（其中：155挖掘机1台、135挖掘机1台、75挖掘机1台）。

**三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**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或公司，有专业服务技术人员，要有实体店和固定售后服务点。

**四、**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，无进口产品。

**五、履约保证金：**中标合同金额的3%。

**六、合同签订：**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；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。

**七、供货/完工时限：**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（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）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.5％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延误不足一周的按照一周计收。

**八、供货要求：**1、清单中所有采购项目参数需逐条响应，不允许修改清单所列内容； 2、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装车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；3、投标时需制定售后服务方案，方案设计要合理完整，满足用户对售后服务的要求。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技术力量，能在接到采购单位售后要求时 6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；4.投标人对所采购的货物需提供省级农技推广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；5.投标人对所采购的货物确保具备上牌条件；6、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；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，否则，为无效投标；7、投标人如盲目报价，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拜城县财政局处理；8、该项目不允许外包、分包、转包、联合体投标；9、需要省级农技推广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；10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。如对此采购项目有质疑，按《质疑投诉管理办法》要求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交到拜城县康其镇政府；11、本次采购意向机械品牌为：卡特、日立、沃尔沃、三一。

**九、验收标准：**1、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由采购方对合同设备进行实际运行测试，确保其性能达到预期。2、合同设备在进行技术验收时，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，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，并在缺陷消除以后，再次进行技术验收直至符合采购合同规定。3、合同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，技术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就采购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**十、项目负责人：库尔班·毛尼亚孜**

 **手机号码：13657588909**

 **电子邮箱：546049382@qq.com**

 拜城县康其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5日